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函收	日期 110年8月17日
文	字號第 360 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楊毓婷
 電話：07-7134000#622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ytyin@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0380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一、文擬存查
-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公布，自公布日起停止適用轉介確定病例就醫藥局之轉檢獎勵，請查照。

說明：

-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46號函辦理。
- ✓ 二、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除積極推動社區廣篩四大策略，擴大社區醫院及診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外，並鼓勵廠商引進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使民眾進行篩檢之可近性已大幅提升。
- ✓ 三、因應相關政策調整，檢討部分措施業達成階段性任務，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前揭獎勵要點，於本年7月19日公布修正條文，停止對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轉檢通報獎勵。
- 四、檢附旨揭來文乙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8/17 P0